

公司法

29 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49 條條文；增訂第 387 條之 1 條文；依第 449 條規定：第 387 條之 1 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115 年 06 月 26 日）

第 387 條之 1 （勞動權益講習）

I 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
II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資訊網站註記公司參加第一項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

第 449 條 （施行日）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第十三節條文、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法

29 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72、82 及 100 條條文；增訂第 8 條之 1、10 條之 1、11 條之 1 及 89 條之 1 條文

第 8 條之 1 （自動識別系統（AIS）裝置運作義務）

I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啓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 一 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 二 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II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第 10 條之 1 （船舶外部標誌之揭示義務）

I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 一 船名。
- 二 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第 11 條之 1 （航海日誌記載義務）

I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

II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 二 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 三 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 四 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

第 72 條 （遊艇之適用條文）

I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II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III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第 82 條 （小船適用本法之範圍）

I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II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III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第 89 條之 1 （違反 AIS、標誌及日誌義務之裁罰規定）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 二 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 三 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 四 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 五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II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III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第 100 條 （準用範圍）

I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II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III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IV 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8. 民國114年07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修正發布第11、24、29條之1、29條之3、29條之5、29條之6條文及第6條條文之附件一甲、附件一乙、第11條條文之附件四、附件五甲1、附件五甲1之1、附件五乙1、附件五乙1之1~附件五乙1之3、附件五乙2、附件五乙2之1；刪除第18、29條之2、29條之4、29條之7條文；並增訂第6條條文之附件七、附件八

第11條 (申請營業執照應附之文件)

I 設立保險公司者，應於辦妥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並檢同下列書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 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 二 公司登記證件。
 - 三 驗資證明文件。
 - 四 已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 五 公司章程。
 - 六 發起人會議紀錄或創立會會議紀錄。
 - 七 股東名冊。
 - 八 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九 常務董事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十 監察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五)及監察人報告書或會議紀錄。
 - 十一 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重要職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
 - 十二 公司章程及業務流程。
 - 十三 發起人無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三條各款情事之書面聲明(格式如附件三)。
 - 十四 股東所認股份逾擬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時，需填具資金來源說明表(格式如附件六)。
 - 十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之文件。
- II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18條 (刪除)

第24條 (保險業自行結算資金數額之要件)

I 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資金運用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資金、業主權益、各種準備金之計算，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為準。但保險業之增資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驗資證明者，准予計入業主權益及相關項目。

II 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得以自行結算之數額計算各月份之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但於會計師簽證或核閱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月份，應以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數額為計算基準：

- 一 最近一年每期自行結算之數額與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決(結)算數額差異比率低於千分之五，且最近年度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 二 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
- 三 最近二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均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 四 已訂定完備之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董事會並已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且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III 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IV 保險業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資金、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者，應每季將是否依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29條之1 (純網路保險公司之定義)

I 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提供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達一定比例之保險公司，為數位保險公司。

II 前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係指運用金

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且與現有保險商品或服務有顯著性差異，並能有效提高服務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消費者權益、增進消費者體驗或推動普惠金融之保險商品或服務。

III 第一項一定比例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參酌市場發展情形定之。

IV 數位保險公司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自主管機關核准銷售、試辦或創新實驗之日起一定期間內，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其他保險公司不得申請或辦理相同保險商品或服務。

V 前項一定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數位保險公司得檢附合理說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六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

VI 第四項所定核准，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與審查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29條之2 (刪除)

第29條之3 (純網路保險公司資本額規定)

I 數位財產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數位人身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II 主管機關得視數位保險公司營業計畫書之業務規模與預算評估要求其增加實收資本額。

III 前二項之實收資本額，應全數由發起人認足，不適用第九條公開招募之規定。

第29條之4 (刪除)

第29條之5 (純網路保險公司董事資格)

I 數位保險公司應有半數以上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第一款資格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款資格：

- 一 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
- 二 從事金融科技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有助於數位保險公司成功經營者。

II 前項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適用保險業負責人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29條之6 (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營業計畫書應記載事項)

數位保險公司依第六條規定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下列事項：